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

康行审复字〔2025〕28号

关于康成混凝土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赣州康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康成混凝土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选址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大岭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43'28.796"，北纬 25°46'24.042"。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1 万元，总

占地面积为 26863.85m²，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 1#原料仓库、2#原料仓库，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综合楼等，新购置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配套环保设备等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规模。

本项目劳动定员 84 人，生产班数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废气须采取成熟稳定工艺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其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为物料输送粉尘、物料混合搅拌粉尘、粉料罐顶部呼吸粉尘、运输扬尘、骨料堆场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实验室分析粉尘及食堂油烟。

物料输送粉尘经筒仓顶部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仓顶排气口无组织排放；物料混合搅拌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灰经震动回落到搅拌机中回用于生产；粉料罐顶部呼吸粉尘经筒仓顶部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仓顶排气口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采用喷淋洒水降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骨料堆场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采用堆场密闭式、喷淋洒水、设置围挡覆盖、出入车辆冲洗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实验室分析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外排。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厂界向外延50米范围，卫生防护距离

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和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及食品、药品等敏感企业。

（二）废水污染防治。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采取成熟稳定工艺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达标排放，杜绝废水超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定期委托周边农户清掏，用于农田灌溉，或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三）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优先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安装消声器、减振垫，采用隔声罩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减小场界噪声的排放，降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得随意堆放和倾倒。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实验室废弃的混凝土块、废布袋、废原料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等。应按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风、防雨、防扬散措施，并设立规范的标识牌。危险废物暂存库应做到密闭、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危险品物料在储运及使用过程中的管理，防止物料“跑、冒、滴、漏”。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一旦发生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污染防治区包含沉淀池、危险废物暂存间、柴油仓库，主要防护措施：地面采用粘土铺地，再在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防渗；一般污染防治区包含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主要防护措施在地面基体上涂刷防腐涂层、粘贴玻璃钢布等方式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简单防治区包含办公生活区，主要防护措施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防漏措施，可以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七) 排污口规范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并按照规定设置采样口。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 废气。营运期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中的相关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标准中的浓度限值。

(二) 废水。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农

田灌溉，不外排。

（三）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运行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二）运行管理要求。加强生产各个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的减少无组织排放。按规定设置或指定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若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进行公示。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报告表》确定的

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请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四）项目涉及的消防、安全及相应防范等事项应满足相关技术报告及其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2月24日



抄送：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4日印发